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薩肯斯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子綾

被　上訴人　洪銘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第二審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3,05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2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（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考，是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雄